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37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镇乡村道路及入户道路路况 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村:

近期,县交通运输局下达《关于开展全县乡村道路及入户道路路况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文交发〔2024〕154号),根据通知精神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乡村道路及入户道路路况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各村组织力量,责定专人负责对辖区内的乡村道路、入户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通行的道路进行实地排查,确保排查工作无遗漏。其中,道路排查只涉及乡村道路,凡是县道不在排查范围。

二、排查内容

对全镇范围内所有乡村道路路面状况、排水设施、急弯陡坡、高陡边坡、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具体包括：

1. 乡村道路路面破损严重，影响群众正常通行。
2. 乡村道路无排水设施。
3. 危险路段无安防设施，影响交通安全。
4. 入户道路为土路基，雨雪天气影响群众出行的情况。
5. 路基宽度小于 4.5 米的路段，未按要求设置错车。

三、实施步骤

各村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于 12 月 3 日前将排查情况报刘胡兰镇人民政府，到期未报回视为无意见。（具体报表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内容范围。各村负责人要仔细研读文件，根据文件内容，全村开展排查，做到应纳尽纳。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切实承担起排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三）全面分析研判。各村对排查出的道路要进行分析研判，按照“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建立排查整治台账。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